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预算报告	2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1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加董事人数的议案	25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4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9:45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议案介绍： 3.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 3.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预算报告》 3.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9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加董事人数的议案》 3.10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3.11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 程
3.12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13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4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3.15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3.16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7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1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宣布投票规则）
5	股东发言
6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7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8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09 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9 年，面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本行秉承一贯的适应力，适时地判断形势、调整策略、积极行动，用专业的态度和不断追求卓越的精神，成功地应对了挑战。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推进银行发展战略的实施。在《理财周报》与“CCTV 证券资讯频道”联合主办的“2009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评选活动”中，本行董事会荣获“最佳战略决策董事会”和“最佳社会责任董事会”奖。

一、董事会 2009 年主要工作

（一）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09 年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简要情况如下：

1、200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第四季度计提拨备及呆账核销的议案》。

2、2009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3、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需等待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而尚未实施完成外，包括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其他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二）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

本行在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细化董事推选制度，进一步明确选聘标准及程序。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充分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并对董事会的运作效率进行了评估，形成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向股东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依法合规运作。2009 年，第

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就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拨备和核销、业务和财务计划、选举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资本金、风险管理工作、薪酬与考核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有关重要事项，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09 年，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

董事会与监事会保持工作联系与沟通，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三）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经营信息报告指引》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并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本行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09 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 35 项，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业绩预告、重大事项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社会责任报告，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公告等，并先后两次就市场传闻发布澄清公告。

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发展战略，非公开发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研究制订和推进实施资本补充计划

2009 年上半年，本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 15 亿元，进一步补充附属资本。

为进一步充实核心资本，增强资本实力，2009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以每股 18.26 元的价格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少于 3.70 亿股但不超过 5.8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6.83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二、董事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行对银行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董事会全体董事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我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各位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董事持续地了解和关注银行的情况，充分掌握信息，对银行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依照完善的治理程序，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银行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各位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绝大部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承担银行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银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

（三）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汤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在董事会中，有独立董事 5 名，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银行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银行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关注重大事项，对有关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述职报告》。

三、2009 年主要经营管理情况

2009 年，受 2008 年央行连续降息的滞后影响，银行业利差大幅收窄；同时宏观经济环境也使整个银行业经营业绩受到挑战。本行通过良好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定价管理，有效减缓了净息差的收窄幅度；加上稳健的规模增长和中间业务成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同比增长 4%。重视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信贷支持，同时关注保持良好贷款质量。

1、净息差企稳，基础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受央行 2008 年数次降息影响，2009 年全年净息差为 2.47%，同比收窄 55 个基点。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对资产负债结构和收益成本进行有效管理，有效减缓了降息对利差的负面影响，全年净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实现较好增长。

全年营业费用（不含营业税）同比上升 21%，主要是业务扩张所需的人员增长，IT 系统的持续投入，新购分行办公和营业场所和设备导致折旧费用上升，以及涉及以前年度的一次性因素影响所致。扣除一次性特殊因素影响，营业费用同比增长 18%。信贷拨备恢复更为正常的水平，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75 亿元。

随着利差企稳、资产规模的增长、中间业务收入的提升和资产质量的稳定，本行的基础盈利能力持续获得增强。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667% 至 61.59 亿元，税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719% 至 50.31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升至 26.59%，基

本每股收益为 1.62 元，同比增加 1.42 元，增幅 719%。

2、资产规模实现良好成长，流动性管理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5,8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贷款总额（含贴现）3,5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负债总额 5,6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存款总额 4,54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所有者权益 2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日均生息资产同比增长 25%，推动了净利息收入的增长。

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流动性管理，流动性状况良好。2009 年 12 月底，本行流动性充裕，按照银监会监管指标定义计算的流动性比例达到 39.46%，高于监管要求。

3、资产质量指标继续改善，资本充足保持稳定

2009 年，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尚存在不确定性、国家政策导向的变化，房地产市场受调控政策和投资行为影响等，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继续保持警觉性。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信贷理念，实现了信贷业务平稳较快增长以及新增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的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4 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0.68% 的较低水平。关注类贷款占总贷款比例由年初的 1.3% 下降至 0.38%，为同业中很低水平，也意味着新不良贷款生成的来源持续减少。

全年清收不良资产总额 21 亿元，其中收回本金 18.9 亿元，信贷资产收回额中 81% 为现金收回。年末拨备覆盖率由年初的 105% 提升至 162%。

得益于对风险资产的有效管理和良好盈利对资本的补充，年末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8% 和 5.52%，比年初均略有提升。

4、夯实重点业务优势，业务获得稳健增长

2009 年，本行各项业务保持了健康的增长势头。在夯实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和零售业务方面持续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在重点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银行业务：公司业务一般性贷款较年初实现了 29% 的良好增长，公司存款全年增长 27%。为进一步强化在供应链金融方面的优势，一方面识别战略和成长性客户并实施差异化服务，另一方面加大对供应链线上化的投入，为客户提供线上金融的服务便利。此外，还通过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建立深入合作关系，深化了业务合作模式。贸易融资授信余额较年初增长 41%，其中下半年增长占全年增额近七成；国内贸易融资自 2009 年第二季度以来保持强劲良好增长态势，国际贸易融资下半年以来恢复较好增长势头；贸易融资授信继续保持非常好的资产质量，不良率仅为 0.37%。

零售银行业务：深化推进以价值客户增长为核心的零售业务发展计划，改善客户服务，提高销售效率，并着手建立零售客户的交叉销售体系。全年零售贷款增长 32%，零售存款增长 22%。在理财产品销售和基金等代理业务方面表现良好，理财产品销售量较去年增长 64%。信用卡业务致力于“产品、风险、资产组合、渠道优化和运营效率”等多方面的客户服务专业化管理，通过提升效率、质

量从而提高信用卡业务盈利能力的措施正逐渐显现良好效果，当年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全年累计有效卡量增 20%达到 364 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8%，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

资金同业业务：在“全面打造同业资金产品链，加快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同业业务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思想指导下，紧跟市场脉搏，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丰富同业资金产品链；不断改善同业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全行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推动同业条线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实现了同业业务又好又快的增长。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2009 年 6 月，经银监会批准设立了分行级的中小企业专营机构——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通过更加专业、集约和高效的方式为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机构建设：截至 2009 年底，网点数由 2008 年末的 282 家扩充至 302 家。武汉分行开业，是本行拓展中部地区市场的重要举措。

5、提升内部控制，加强基础支持工作

2009 年，本行管理层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运作，成立了合规内控委员会，以建立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相关风险的协调处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以及现有的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管理。整体而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运营和信息科技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支持，在运营效率、内部控制和客户服务提升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努力。信息科技在提升系统稳定性、处理效率、支持新业务等方面也实现了显著的进步。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实施了“岗位管理项目”，帮助银行建立责任明确的职责体系及清晰的岗位等级体系。

四、2010 年展望和工作安排

2010 年，预期我国经济发展仍将处于保增长与调结构的关键阶段，预计继续维持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基调。本行将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结构和定价管理，提高资产收益率；关注中间业务创新和定价管理，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并改善收入结构。

1、继续加强网点和渠道建设，加大 IT 系统建设投入。在实现资本补充，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前提下，将继续加强网点布局和建设（包括自助银行设备的设置），并完善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的功能。同时，继续 IT 系统的改善和投入，对人力资源、流程改造以及业务战略等方面进行投资，以实现健康、可持续的业务增长。

2、充实核心资本，并强化资本管理。本行向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心资本补充计划正在审批当中，发行后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超过 10%和 7%。2010 年，本行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通过计划考核、限额

管理等手段，实现在严格资本约束下的资产规模的有序增长。

3、公司业务方面，将继续推进产品创新，加快支付结算与基础服务性产品和工具的开发应用，提升全面服务客户的能力，促进存款业务、优质资产和有效客户的稳步增长。我们注意到电子商务对于优化供应链管理与财务绩效的关键作用，未来将加速供应链金融线上化进程，尽快实现银行与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物流监管方的互联互通，继续深化与核心企业的“总对总”合作，拉动“1+N”链条业务的批量成长。

4、零售业务方面，将推进“飞跃计划”零售战略项目的实施，力争成为价值客户的主办银行，提高零售存款的筹集能力：通过客户分层经营、交叉销售、网点销售力提升，成为富裕和大众富裕客户的存款、理财、贷款和结算的主办和次主办银行，全面提升客户经营能力，提升客户总资产。

5、同业业务，进一步加强同业营销和渠道建设，提升对客户精细化管理的能力，将原来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转变为以客户和产品为双中心双引擎的经营模式，努力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对本行的贡献度。

6、风险管理方面，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四个维度，夯实业务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对不同的业务结构实行信贷组合管理，在追求发展的同时对客户实施差异化管理，继续强化面向中小企业、面向贸易融资业务优势，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业务综合收益水平。

7、进一步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

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社会各界、各级监管机构、交易所的关心和支持，感谢监事会的帮助，特别要感谢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2010 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治理的组织和机制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继续重视资本管理和约束、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督促并支持管理层落实各项经营管理措施。

再次祝贺深发展团队 2009 年取得优异的成绩，也期待深圳发展银行继续秉承“诚信、专业、服务、效率”的原则，迈向更美好的明天！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09 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在 2009 年度，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认真行使了各项监督权利、履行了各项监督义务，为我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0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2009 年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紧密围绕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7 次，对本行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组织机构建设、监管规则、监事会巡检工作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讨论和表决。

同时，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3 次；列席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共计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6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监事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进行监督并充分发表意见，为确保公司准确地、依法地进行重大经营决策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认真开展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2009 年监事会认真开展了对公司财务的监督。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听取了首席财务执行官、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关于我行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对本行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年度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的讨论。与此同时，监事会在认真研究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相关定期财务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积极加强与国家监管机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管等的沟通与协作

2009 年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通过正式会议、小范围会晤、信函等方式，与国家监管机

构、主要股东方、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董事会相关工作机构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等进行了多层次、全方位的沟通。除此之外，监事会主席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均多次通过邮件、信函、约谈等方式，与董事长和部分董事就行内一些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监事会努力加强与有关各方的信息交流，在权利范围内支持董事会、高管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沟通效果，提高了监管效率。

四、认真开展年度巡检，对分支行走访调研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的安排，监事会于 2009 年 7 月组织开展了对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四家分行及部分支行的年度巡回检查工作。监事会在认真听取分支行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对分支行普遍反映的、有关深发展整体重大决策和管理问题的事项进行了严肃讨论，并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在与董事会做了充分交流之后，监事会形成了“年度巡检报告”，发送给了董事会各董事和本行高管，并报送给了国家相关监管机构。

监事会 2009 年度的巡检工作得到了各分行的大力支持和得到了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广泛好评。

除此之外，为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利益，监事会主席不定期开展了对分支行的调研活动，走访了大量分行、支行，深入一线调查了解情况，提出了若干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和高管反馈了大量有益的信息，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划长期战略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密切关注重大事项，提出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

2009 年监事会认真分析了国内外经济形势重大变化，在金融风暴席卷全球的情况下，监事会成员及时向部分分行提供了参考意见和预警，避免了可能发生的损失。此外，监事会密切关注本行未来将发生的股权变更可能将对本行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决策的影响。在及时掌握本行各项重大决策的有关信息的基础上，监事会密切关注了可能影响我行整体管理以及整体财务状况等的重大事项，如年度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财务管理；重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状况；总行架构改革以及总行与各地分行沟通状况，等。对于这些问题，监事会都提出

了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2. 2009 年度公司在财务核算等主要方面能够根据本行《章程》规范行为。截止报告日，监事会在财务方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3. 到目前为止，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本行《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效率，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对全体股东负责，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09 年 5 月 18 日，经本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汤敏先生当选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现就 2009 年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银行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绝大部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2009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米高奥汉仑	9	9	0	0	无
罗伯特·巴内姆	9	8	1	0	无
陈武朝	9	9	0	0	无
谢国忠	9	9	0	0	无
汤敏	3	3	0	0	无

注：汤敏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获得深圳银监局核准。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关注重大事项，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关注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和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重大事项。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了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衍

生品业务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009 年，公司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落实整改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自查问题、监管机构整改建议、整改实施情况都进行了监督核查。

四、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米高奥汉伦（Michael O' Hanlon）

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

陈武朝

谢国忠

汤 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

净利润	总资产
增长 719%	增长 24%
达到 50 亿人民币	达到 5,878 亿人民币
基本每股收益	总负债
增长 719%	增长 24%
达到 1.62 元	达到 5,673 亿人民币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贷款总额
增长 22.27 个百分点	增长 27%
达到 26.59 %	达到 3,595 亿人民币
资本充足率	存款总额
增长 0.3 个百分点	增长 26%
达到 8.88 %	达到 4,546 亿人民币
不良贷款比率	股东权益
与上年末持平, 保持同业较低水平	增长 25%
达到 0.68%	达到 205 亿人民币

2009 年, 受 2008 年央行连续降息的滞后影响, 银行业利差大幅收窄; 同时宏观经济环境也使整个银行业经营业绩受到挑战。本行通过良好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定价管理, 有效减缓了净息差的收窄幅度; 加上稳健的规模增长和中间业务成长, 本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1 亿元, 同比增长 4%; 准备前营业利润由于营业成本的持续投入和特别支出在 2009 年的体现, 较上年同期下降 5%, 扣除特殊支出的影响, 准备前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略微增长。根据监管机构在 2008 年末国内外金融和经济形势下对中小银行的要求, 本行在 2008 年第四季度进行了一次特别的大额信贷拨备与核销。2009 年, 本行资产质量稳定, 信贷拨备恢复正常水平,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667%和 719%。

营业收入

2009 年, 本行营业收入增长 4%。其中, 净利息收入 130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 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39%, 主要是业务创新以及规模扩大带来的贸易融资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业务收入、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以及咨询顾问费等收入的增长所致; 其他营业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11%, 主要是受市场因素影响, 汇兑收益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

所下降所致。

成本控制

2009 年，本行营业费用较上年增长 21%（包含以前年度税务自查等一次性因素影响），主要是本行人员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为提升管理流程和 IT 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所致。2009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41.76%，较上年同期的 35.99% 提升 5.77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 33.6 亿元，同比增长 25%；业务费用支出 20.3 亿元，同比增长 12%；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9.3 亿元，同比增长 26%。扣除一次性等特殊因素影响，2009 年度，本行营业费用同比增长 18%。

资产质量

2009 年，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信贷理念，实现了信贷业务平稳较快增长以及新增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的有效控制，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0.68%，与上年持平；拨备覆盖率达到 162%。

2009 年全年，本行清收不良资产总额 21 亿元。其中：本金 18.9 亿元。收回的信贷资产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6.7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12.1 亿元；信贷资产收回额中 81% 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方式收回。

资本补充

	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
分子：资本净额	31,905	23,959	+33%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19,854	14,710	+35%
附属资本	12,372	9,578	+29%
分母：加权风险资产	359,508	279,113	+29%
资本充足率	8.88%	8.58%	+0.3 个百分点
核心资本充足率	5.52%	5.27%	+0.25 个百分点

2009 年，本行通过自身积累，实现盈利并增加核心资本 50 亿元；成功发行混合资本债券 15 亿元，使本行附属资本获得进一步的补充。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8% 和 5.52%。

为进一步充实核心资本，增强资本实力，2009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以每股 18.26 元的价格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少于 3.70 亿股但不超过 5.8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6.83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本次发行预计增加的核心资本将大幅提高本行核心资本率和资本充足率，发行后本行资本充足率将有望超出年初设定的资本充足率达到 10%，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7% 的目标。在本次发行的基础上，本行还将选择合适时机继续充实附属资本。

前景与展望

2010 年，预期我国经济发展仍将处于保增长与调结构的关键阶段，预计继续维持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基调。本行将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结构和定价管理，提高资产收益率；关注中间业务创新和定价管理，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并改善收入结构。

继续加强网点和渠道建设，加大 IT 系统建设投入。2010 年，本行在实现资本补充，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前提下，将继续加强网点布局和建设（包括自助银行设备的设置），并完善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的功能。同时，本行继续 IT 系统的改善和投入，对人力资源、流程改造以及业务战略等方面进行投资，以实现健康、可持续的业务增长。

充实核心资本，并强化资本管理。本行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心资本补充计划正在审批当中，发行后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超过 10% 和 7%。2010 年，本行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手段，实现在严格资本约束下的资产规模的有序增长。

业务方面，将继续推进产品创新，加快支付结算与基础服务性产品和工具的开发应用，提升全面服务客户的能力；坚持“面向中小企业、面向贸易融资”，涉足更广泛的行业领域，持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推进零售“飞跃计划”战略项目的实施，通过客户分层经营、交叉销售、网点销售力提升，成为富裕和大众富裕客户的存款、理财、贷款和结算的主办和次主办银行，全面提升客户经营能力，提升客户总资产。

在区域分布方面，2010 年，本行将申请开设新分、支行级机构，并将不断改善市场形象和品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我行。

我们预期在 2010 年能与股东们一起分享更多的成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9 年度本行法定财务报告（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利润情况为：净利润为人民币 5,030,729,129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82,921,713 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根据 2009 年全年利润情况作如下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03,072,913 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92,979,241 元。

3、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本行目前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4、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283,957,457 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4,676,275,655 元；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86,869,560 元，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重视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于 2009 年 8 月修订并发布了《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9 年版）》。

公司遵守相关法规，严格执行《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并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严格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终审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初审职责，在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9 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共审议批准（包括初审和终审）了 9 笔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发表意见，对 2009 年公司报董事会审议的 4 笔重大关联交易全部发表了同意意见，认可其合规性和公允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批准予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近亲属关联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17.32 亿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 6.05 亿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 0.76 亿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与平安寿险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

特此报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预算报告

2010 年，银行业息差将有所提升，本行继续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稳健推进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预计 2010 年本行存款、贷款和总资产将有健康的增长。

由于本行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内部控制、运营效率和系统建设尚在投入期，加上业务规模的扩张、新设分支行网点的增加，2010 年费用支出将比 2009 年有所增长。

除业务规模的增长外，本行将重点关注资本收益率及效率指标，以促进资产负债结构最大效率的配置和营业成本的合理控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形势的进一步稳定，本行预期前景将会更加明朗。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07年6月8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规定，本公司向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 0.5的比例免费派发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04,337,917份。每份权证可认购本公司新发行股份1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9元。截至2008年7月3日止，存续期为十二个月的认股权证已行权95,388,057份，实收权证行权资金人民币1,812,373,083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60438538-H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12,373,083元已汇入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为11002873383104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或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前次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用途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行的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469,609千元，比上年末增长24.81%，核心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9,854,282千元，比上年末增长34.97%，资本净额为人民币31,905,240千元，比上年末增长33.16%，资本充足率为8.88%，比上年末增长0.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2,3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12,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12,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1,812,373	-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8年年末累计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补充资本金	1,812,373	1,812,373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未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按计划使用完毕。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认股权证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权证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

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3日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38538-H03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2010年5月13日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加董事人数的议案

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从 15 名增加到 18 名。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累积 投票规则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选举规则如下：

- 1、本次股东大会共选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
- 2、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每一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在选举每类董事时所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其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每类董事人数，即：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 1；在选举执行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 2；在选举非执行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 5。
- 3、在选举每类董事时，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全部选票投向该类董事候选人中的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该类董事候选人中的若干位董事候选人，但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该类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出的该类董事的总人数，即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 1 名；在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得超过 2 名；在选举非执行董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得超过 5 名。如果股东所投票的某类董事候选人人数超出该类董事的应选人数，则该股东对该类董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4、在选举每类董事时，股东可在表决票上该类董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或直接填写选票数，如果股东在选举某类董事时既打“√”又填写选票数，或者在某位董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超过一栏内打“√”或填写选票数，则该股东对该类董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5、选举每类董事时，如果一张表决票被认定为有效票，则该表决票上每一个“√”代表的票数为：股东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选票总数除以“√”个数。例如，在选举非执行董事时，某股东的持股数为 200 股，其拥有的选票总数为 1000 票，该股东在对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票时打“√”的总数为 5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1000 \div 5 = 200$ 票；如该股东打“√”的总数为 2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1000 \div 2 = 500$ 票。
- 6、在选举每类董事时，股东若直接填写票数，则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选票总数，否则该股东对该类董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若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少于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董事的选票总数，未投部分

视为“弃权”。

- 7、未填、错填、作废、投票无效、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8、在选举每类董事时，（1）获得的同意票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的候选人方能当选；（2）但是，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出的该类董事人数，则按每位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多少排序，多者当选，直至达到该类董事应选人数；如两位以上的该类董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则该等候选人均当选，除非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使得该类董事人数超出应选出的该类董事人数，在此情况下，前述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且未能被认定为当选董事的该类董事候选人进入该类董事的第二轮投票；（3）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董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的该类董事人数，则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该类董事候选人当选，未能当选的该类董事候选人进入该类董事的第二轮投票。对各类董事的第二轮投票中，股东选票总数按第二轮选举中该类董事的待选董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 9、经过上述第二轮投票仍无法足额选出某类董事，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该类董事。
- 10、本规则所称“超过”、“超出”、“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 11、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解释。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提名，刘南园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南园先生简历如下：

刘南园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49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副会长。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深圳银监局巡视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福建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福州监管办特派员；198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计划处干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人事处处长，副行长；1982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 月，任江西银行学校干部。

刘南园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提名，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先生和陈伟女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各位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56 年出生，英国特许注册保险师协会会员。自 2005 年 10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金融业务执行官至今，自 2010 年 5 月起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特别顾问。

理查德·杰克逊先生于 200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并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985 年到 2005 年，理查德·杰克逊先生就职于花旗银行，历任花旗集团国际保险公司国际业务主管、亚太区金融机构主管、花旗银行匈牙利分行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波兰 Handlowy 银行董事、花旗银行零售部韩国总经理、花旗银行韩国区总经理等职。1974 年到 1985 年，理查德·杰克逊先生就职于英国商联保险公司，历任香港地区副经理和亚洲地区营销经理等职。

理查德·杰克逊先生在深圳发展银行任职，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女士，执行董事候选人，1959 年出生，2006 年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获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

陈女士 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并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82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1984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干部、科长、副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1993 年 2 月加入招商银行，曾任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陈伟女士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她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提名，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罗世礼先生、顾敏先生和叶素兰女士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各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利平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56 年出生。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 2009 年 6 月及 2004 年 1 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王女士于 1989 年 6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6 年 7 月到 2007 年 1 月兼任公司副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5 年 8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到 2004 年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98 年到 2002 年，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1995 年到 1997 年，先后任公司寿险管理本部总经理和寿险协理。1994 年到 1995 年，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

王利平女士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她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1 年出生。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和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MAA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4 月和 2009 年 6 月起分别出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并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4 年 2 月兼任公司总精算师和企划部总经理至今。

姚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精算师，2001 年至 2002 年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此前，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

姚波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世礼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2 年出生，获得英国剑桥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罗先生自 2007 年 1 月和 2006 年 2 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首席信息执行官至今，并自 2008 年 8 月起任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罗先生于 2002 年 6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6 年 2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0 月到 2006 年 2 月任公司信息总监，2002 年到 2008 年期间，先后担任公司数据中心总经理、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2001 年到 2002 年，任公司系统开发中心高级顾问。

1993 年到 2001 年，罗先生先后在剑桥大学任研究员、在 Olivetti 研究实验室任研究员工程师、在 Olivetti & Oracle 研究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在 AT & T 剑桥实验室任高级研究员。

罗世礼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敏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4 年出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顾敏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0 年 3 月开始担任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 2010 年 1 月起担任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顾敏先生于 2000 年加入中国平安，历任平安电子商务高级副总裁、客户资源中心总经理、E 服务营销中心总经理及寿险运营中心总经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顾先生先后担任全国后援管理中心的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及集团副首席服务及运营执行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顾先生担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在此期间，顾先生负责推动新兴销售渠道业务，并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此前，顾敏先生就职于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顾问。

顾敏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56 年出生，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并自 2008 年 3 月至今兼任审计责任人。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

此前，历任友邦保险（AIA）运营&IT 总监，香港保诚保险公司 IT 主管，香港 Jardine CMG 寿险公司高级主管，美国国际数据公司（AIA）管理信息系统助理总监，澳大利亚 Westpac 银行项目经理。

叶素兰女士与深圳发展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她本人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提名，车国宝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车国宝先生简历如下：

车国宝先生简历

车国宝，生于 1949 年 6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1969 年，北京水暖器材三厂，车间主任；

1977 年--1980 年，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机械专业，大学本科；

1981 年--1982 年，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

1983 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第三期培训班；

1984 年，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

1985 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干部；

1986 年--1991 年，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企业室，主任；招商局蛇口港务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主任；

1992 年至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办公室，干部；深圳市悦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 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提名，邱伟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邱伟先生简历如下：

邱伟先生简历

邱伟，生于 1962 年 4 月 15 日，党员，博士。

1979 年 9 月—1983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银行专业，大学本科；

1983 年 7 月—199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副科长、科长；

1990 年 3 月—1994 年 2 月，深圳发展银行，先后担任资金计划员、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

1994 年 3 月—2004 年 5 月，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

1997 年 9 月—2000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贸易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0 年 9 月—2003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金融学专业，博士；

2004 年 6 月—2005 年 10 月，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5 年 11 月—2007 年 7 月，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7 年 8 月至今，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报酬总额不超过 650 万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服务机构的具体报酬。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 案

投保为期一年的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保费约为 35 万美元。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采购部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充分考虑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信誉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记录，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独立的、强有力的内部规章制度，近三年内受过国家主管部门处罚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在承担审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三）具有审计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

第六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公开招标、邀标或单一选聘方式：

（一）公开招标方式，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执业质量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方式；

（二）邀标方式，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特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方式；

（三）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七条 公司新聘（包括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公开招标通知或选聘邀请。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包含报价及自身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的相关材料报送公司采购部门。

（三）公司财务部门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信誉、综合实力、执业质量、审计经验、是否受过监管机构处罚等进行前期调查、资料整理工作，形成文

字材料，并将文字材料连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一并提交审计委员会供其参考。

（四）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根据财务部门的调查结果对会计师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会计师进行现场陈述。

（五）审计委员会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次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下一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直至选出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止。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七）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等后续工作。

第八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财务部门对年审会计师完成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并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审计委员会供其参考。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并对是否续聘形成书面意见。形成肯定性意见的，应以提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否定意见的，应说明原因，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中应明确拟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酬总额。审计报酬总额由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内容和工作量，并参考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等后续工作。

第九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不得将有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如有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应出具明确意见供股东参考。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应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二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四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相关处罚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质量、《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反映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公司不再续聘其承担审计工作,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扣减相应的审计费用:

(一) 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审计报告的;

(二)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三)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选聘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